



生活手记>>>

光阴的故事，留下的不只是美好，还有残酷的改变。如果可能，我希望我和老师之间，从来没有这一场尴尬的相遇。

光阴的故事

□马建廷

与孔老师再相见，已是我小学毕业二十多年后。二十多年的光阴，足以让许多人面和事面目全非。我和我的老师，同样在光阴里被打磨，自然也未能幸免。

那次相遇，发生在一个阴郁的冬日午后。我陪着父母，到县医院探望我的一位已经气息奄奄的家伯，又驱车回老家，途中，在某小镇停车歇息，补吃午饭。

小店内很冷清，店家似乎也被寒冷冻呆了，我催促多次，才给我们端上来三碗热气稀薄的面条。窗外阴沉的天色、萧瑟的冬树以及店家的冷漠、饭菜的寡味，还有医院里那位家伯的病痛……都让我心情不悦。

邻桌一位老人起身来到我们这边，跟我父亲打招呼，握手。在老家，父亲认识的人挺多，我以为又是个不相干的熟人，便冷漠地也没抬。或者，已经不那么年轻的我，早已习惯将眼神埋在厚厚的眼镜片后面，忽略身边很多的人和事。

他似乎看了我一眼，转而问父亲，是否要回老家。父亲说是。接着，他语焉不详地说了一些话，好像是讲“孩子在外地受伤”之类的，我听不懂，也没有心思去听。父亲大概也没想起这人是谁，只是寒暄着。我心里觉得这个人好奇怪，给我们讲这些干什么呢？

后来，他回自己的桌上吃饭了。一切似乎没有什么异样，我们只是碰到了一个认得我们，而我们却不认得的人。

他离开前，又来到我们这边，和我们握手告别。和我握手时，大概已经看出来我没有认出他，他提醒道：“我姓孔，某某村的。”我当时与他握手，更多的是出于礼貌，所以仍然没留意他的这一提醒。

他就这样离开了。我问父亲是否认识这个人，父亲说他也不记得了，估计是这附近村子里的人。

过了很久，母亲突然对我说：“他好像是你的小学老师吧？”

我脑子里突然哗的一下子茅塞顿开。是啊，他临走时说了他姓孔，他刚才说的那个村名，也正是小学时教我的孔老师家所在的村庄。

我突然有点儿不安。父亲埋怨我：“你怎么连老师都认不出来了呢？他都能认出你来。”

我辩解：“二十多年没见过面，人的样子都变了，谁还能认出他来。再说，谁能料到会在这里突然见到他。”嘴上这么说，在我心里，愧疚已经在蔓延。

我知道，从头到尾，我都没认真地看过他一眼。他现在的样子，真和以前判若两人了吗？我不确定。我唯一能确定的是，我们未曾见面，已有二十多年的时光。“光阴”，是我唯一可以安慰自己的托词。

二十多年前，我还是个懵懂少年，在闭塞落后的山村小学读书。依稀记得，正是这位老师，在课堂上宣读我的作文，并大胆断言“这孩子是个大学生的料”；也是这位老师，骑着自行车载我到邻村小学参加竞赛，让我取得了在全乡名列前茅的成绩……

光阴流转，时过境迁。我确实读完了大学，有了一份还算不错的工作。也拜光阴所赐，我脸上增添了无数的沧桑和冷漠，那些少年时代的人和事，那种属于山村少年的纯真和欢乐，早已走远。

在我眼中曾经高大而年轻的老师，在我不知道的时候，变成了一位老人。可以推断，二十多年的光阴，并没有让他的生活变得更好。

光阴的故事，留下的不只是美好，还有残酷的改变。如果可能，我希望我和老师之间，从来没有这一场尴尬的相遇。



夕花朝拾>>>

新课本发到后，我通常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一页一页地翻开，大口大口地吸着书里散发的淡淡墨香，对新知识的敬畏也从那一刻油然而生。

课本的味道

□乔现锋

女儿开学了，从小学升到初中，课程一下子多出好几门：生物、地理、历史……看着女儿从书包里往外掏书时若无其事的表情，我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将这句话问出了口：“你闻到这些新课本的味道了吗？”

女儿茫然。这也是我意料之中的，如果不是因为要上学，如果不是因为要应付考试，女儿这一代又有多少人愿与书本为伍，又怎会静下心来，认真地嗅一嗅新课本的味道呢？

然而，一本书，特别是一本新书，怎么会没有味道呢？

我当年上学时，每学期开学最期盼的事情就是领新课本。那是一个多么难忘的时刻啊！发课时，老师通常让班长或个子稍大的同学，从他的办公室里一擦擦地将课本提出来，然后亲自动手或让班长一本本地发到我们手中。等待领课本的过程是一个幸福又难挨的过程，其情其景不亚于今天的我们在网上淘到一个宝贝，下了订单后，坐等快递送货的感觉。

新课本发到后，我通常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一页一页地翻开，大口大口地吸着书里散发的淡淡墨香，对新知识的敬畏也从那一刻油然而生。今天看来，那该是世界上多么独特的味道啊，它不同于我们闻惯了的一切气息，那包含了人类文明的结晶，散发着知识力量的味道，对于好奇心和求知欲都无比强烈的孩童来说，它的魔力是多么难以抗拒啊！

发了新课本，我还会学着父亲的样子，从水泥包装袋上拆下牛皮纸，抖落上面残存的水泥，一点点地裁成比课本大一些的纸，小心翼翼地将新发的课本裹在里面，给课本包上书皮。于是，不到半天工夫，课本那精美的封面就被灰不拉叽的牛皮纸所遮盖。封皮上我还要请父亲写上课本名称、我所在的班级以及我的姓名。至此，手中的课本便开始伴我度过一个学期的朝朝暮暮。嗅着那淡淡的油墨清香，在知识的海洋里，在老师的亲切教诲下，我这棵小树苗也开始一天天地成长……

时至今日，我虽然早已离开了书声琅琅的校园，但每买回来一本新书，我还是喜欢一页一页地翻开，去寻找字里行间溢出的味道。我想，今生今世，有书香萦绕的生活，纵然不精彩，也不会与无聊为伍。

说古论今>>>

老友继续侃侃而谈：“五指全出叫‘五魁首’，指熟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五部经典著作，以求功名，夺得魁首。”

品酒与酒品

□徐炜祚

在洛浦公园散步时，巧遇一位久未谋面的老友，寒暄之后，便找了一个安静的餐馆，点了两个凉菜、一瓶白酒，边喝边聊，正是“相见欢，话无边”。

酒至半酣，老友提议猜枚助兴。我酒量小，知道他枚高量大，不想应战，怎奈他一再怂恿，只好“舍命陪君子”。

不知不觉，一瓶酒被我俩解决了。当然，他比我喝得多。

此人平时喝一瓶酒不成问题，我问：“再来点儿？”他却说：“喝到这个火候正好。”我说：“这不像你的风格，改邪归正啦？”他又唱起了高调：“饮酒不醉是英豪，恣色不迷为最高。不义之财不可取，有气不生气自消。”

我也不甘示弱，接着说道：“酒色财气四堵墙，人人都往里边藏；谁能跳到圈外头，不活百岁寿也长。”

话题自然转到酒文化上。老友在圈子里素有“酒疯子”之称，谈起酒文化来头头是道：“有人说‘无酒不成礼仪，无色路断人稀，无财民不奋发，无气国无生机’；也有人说‘酒是穿肠毒药，色是刮骨钢刀，财是下山猛虎，气是惹祸根苗’，都有道理，就看你怎样对待了。我以前喜欢跟人较劲儿、拼酒，既伤身体又耽误事，现在想明白了，那样做太不值了。”

我笑话他：“你这家伙返璞归真啦？”他点点头：“算是吧。你知道，我以前在酒场上特别爱讲段子，现在我基本不说了，觉得还是说些‘宝不出，一心敬，哥俩好，三星照’之类的更有味道。”

我说：“你这是大鱼大肉吃腻了，想换换口味，改吃素食啦！”

老友道：“还别说，传统酒令就是耐人寻味。你想想，两手十指能组合出多少枚，里面有多少文化呀！紧握拳头不出指，叫‘宝’或‘宝不出’，表示求财、财不外露的意思；伸大拇指叫‘一心敬’，出自唐代诗圣杜甫《高都护马行》中‘与人一心成大功’，表示祝酒人诚心敬酒，同心共饮的美好心愿；伸出俩指头表示‘两相好’、‘哥俩好’、‘爷俩好’等，标志友谊赛的开始；伸三指表示‘三星高照’，祈盼福星、禄星、寿星高照；伸四指表示‘四鸿喜’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他故意顿了顿，然后问我：“你这个文化人，知道‘四鸿喜’是指什么吗？”

我说：“应该是指四季有喜或四季发财吧？”“非也！”老友卖弄道，“久旱逢甘雨，他乡遇故知，洞房花烛夜，金榜题名时”是人生四大喜事。当然，也常有人猜枚时说‘四季来财’之类的。”

老友继续侃侃而谈：“五指全出叫‘五魁首’，指熟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五部经典著作，以求功名，夺得魁首。‘六六大顺’源自《左传》：‘君义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爱，弟敬，此数者累谓六顺也。’‘七巧’则出自农历七月七牛郎织女相会，民间妇女比穿针引线，斗巧取胜，祝贺织女喜会牛郎，俗称‘乞巧’。‘八骏马’原指周穆王常驾八匹骏马四处游玩，相传他曾在昆仑山瑶池与西天王母诗酬唱，今寓意‘八仙庆寿’。‘久长’、‘快喝酒’，借喻人们相聚美酒不尽，友谊天长地久，希望对方多喝一点儿。‘十全’、‘全家福’，寓意‘十全十美’，表示祥和美满。”

我夸老友：“想不到你对酒文化这么有研究，应该将你的雅号‘酒疯子’改为‘酒仙’才对！”

他哈哈一笑：“说不上研究，但在酒桌上谈这些东西，真是很好的‘下酒菜’。你想啊，酒性热，能燃情乱性，需要文化来中和一下，这样既能尽兴又不会出事儿，多好！”

“高，实在是高！”我对他刮目相看。

“嘿嘿！”他有些得意，“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好东西多得很，随便挑几样玩味，就够咱们享用一辈子，能让你活得很滋润啊！”